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檢查辦法

88年9月3日8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95年9月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9月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謀實習時人員之安全，以及防止設備、儀表、器具、實習工廠等之意外損廢特訂定本方法。
- 二、各實習工場應按屬性不同，個別制訂相關管理規則並公告、宣導、實施。
- 三、各工場實習中如發生意外事故時，除應即報告實習老師處理外，事後應填寫意外事故調查表（附表一），送科主任轉報實習處備查。
- 四、各科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每週定期檢查一次，安全檢查人員應將檢查結果送科主任轉呈校長鑒查。
- 五、每間實習工場由各科先行自評，並紀錄於實習安全衛生檢核表（如附表），再由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，每學期至少檢查兩次以上，應於每年三、五、九、十一月之十五日前將檢查結果報送實習處轉呈校長鑒查。
- 六、安全檢查人員，由各科主任指定教師擔任之。
- 七、對於安全衛生教育工作熱心且頗有貢獻之人員，由各科主任報實習處轉校長獎勵之。對其教育工作不力，因而時有意外發生之人員應予糾正。
- 八、各科應於每學期最後一周，將本學期安全衛生教育實施情形，報送實習處轉呈校長鑒查。
- 九、每學期開學前、各實習工場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（如附件），將結果送實習處彙整備查。
- 十、各實習工場須公佈消防安全緊急逃生路線，並於實習課前宣導各相關安全規則、逃生緩降機、滅火器、警報系統。
- 十一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